

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天永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良龙主持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